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1〕66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76 号)精神和市人社局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件 1）。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及以后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 位	2021年1-8月待遇发放情况 (人次)	占比(%)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总额(万元)	2021年已分配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万元)	本次分配金额(万元)
禅城区	181008	7.86%	1402.3	1342.56	59.74
南海区	805416	34.97%	6239	5900.18	338.82
顺德区	782594	33.97%	6060.59	5674.73	385.86
高明区	234827	10.20%	1819.78	1711	108.78
三水区	299386	13.00%	2319.33	2195.53	123.80
合计	2303231	100%	17841	16824	1017
备注：1. 直达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 扶贫标识：“03 非扶贫” 对个人对企业补助标识：“02 利民” 直达资金地方配套标识：“0 否”。					

附件 2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年度	到期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期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